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4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承武

被告 林洧宣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29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7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就卷內證據調查的結果為綜合判斷，以不能證明被告甲○○犯罪為由，諭知被告無罪，已詳敘其證據取捨的理由，且不悖論理及經驗法則，核無不當，應予維持。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及被告的辯解：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於全案審理過程中，並未對於現場監視器影像實施勘驗，亦未傳喚告訴人乙○○就其當場的直接感受及親身見聞如此之侮辱口語下的處境、心境到庭說明，足見勘驗卷附監視器影像光碟，不僅可得知該光碟有無錄音，亦得究明被告案發當時的各項舉措。又告訴人是在場維持秩序的保全，職責為依管理規則引導停車車流，足見雙方並非單純停車插隊的糾紛。被告除不遵守停車場管理規則外，更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出入的公開處所，下車故意辱罵依職責工作的告訴人，依社會一般通念，被告行為實有輕蔑、嘲諷、鄙視及使人難堪的惡意，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綜上，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的判決。

01 二、被告的辯解：

02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並未到庭，他於偵訊時辯稱：我當
03 時並未辱罵告訴人等語。

04 參、本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

05 一、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以資認定，法院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06 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
07 為裁判的基礎。而證據的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08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如果法院就此所為的裁量
09 及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的定則或論理法
10 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
11 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12 二、憲法第11條明定人民的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言
13 論的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的言論市場獲得充
14 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的思想、態度、立場、反應
15 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的發現、
16 知識的散播及公民社會的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的
17 保障下，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由
18 於言論自由有上述實現自我、提供資訊、追求真理、溝通思
19 辯及健全民主等重要功能，國家自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
20 雖然如此，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的保障，並不意謂
21 任何言論均應絕對保障，而不受任何限制。公然侮辱罪是以
22 刑罰處罰表意人所為侮辱性言論，是對於評價性言論內容的
23 事後追懲。因侮辱性言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的評價，仍可能
24 具有言論市場的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自不應僅因表意
25 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的特定用語，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
26 性，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的言論，
27 而當然、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法院於適用前述規
28 定時，自應權衡侮辱性言論對名譽權的影響及其可能兼具的
29 言論價值，尤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
30 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所生的損害，以
31 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的私人爭執，扮演語言警

01 察的角色，而過度干預人民間的自由溝通及論辯。表意人對
02 他人的評價是否構成侮辱，除須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
03 表意人的言論自由與被害人的名譽權，即仍須考量表意的脈
04 絡情境，例如個人的生活背景、使用語言習慣、年齡、教育
05 程度、職業、社經地位、雙方衝突事件的情狀、表意人與被
06 害人的關係，被害人對於負面言論的容忍程度等各項因素，
07 亦須探究實際用語之語意和社會效應。亦即，除應參照其前
08 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
09 人的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10 等）、被害人的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的
11 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
12 罵、涉及私人恩怨的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
13 為綜合評價。

14 三、被告在因一時情緒失控，為發洩情緒才口出檢察官所指的言
15 論，難認有公然侮辱告訴人的主觀犯意，客觀上亦不致減損
16 或貶抑告訴人的名譽：

17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20時10分左右，在臺北市○○區○
18 ○○路0段00號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
19 未依序排隊進入該址地下停車場，為在場維持秩序的保全即
20 告訴人阻攔，被告竟心生不滿，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下，
21 下車辱罵告訴人：「幹你娘老母雞掰，你是在目小嗎？」等
22 語。以上事情，已經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屬實。
23 告訴人與被告既素不相識，且雙方確實因被告未依序排隊進
24 入該址地下停車場而發生衝突，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
25 其影像擷圖可資佐證，應認告訴人前述證詞可以採信。是
26 以，被告有於前述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口出「幹你娘老母
27 雞掰，你是在目小嗎？」等語，可以認定。

28 (二)被告與告訴人因被告未依序排隊進入該址地下停車場而發生
29 衝突等情，已如前述，顯見被告在與告訴人爭吵的過程中，
30 因一時情緒失控，為發洩情緒，才口出前述檢察官所指的言
31 論。再者，被告年齡已50幾歲，依他的年齡及智識程度，確

01 實可能因一時情緒失控而為前述辱罵用語。又被告是於短
02 暫、瞬時之間以前述言語攻擊告訴人，並非反覆、持續出現
03 的恣意謾罵或攻訐，冒犯及影響程度已屬輕微，並未逾越一
04 般人可合理忍受的範圍。另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日常語意，被
05 告所為前述穢語雖有不雅或冒犯的意味，但與告訴人個人於
06 社會結構中的平等主體地位、自我認同、人格尊嚴無涉，旁
07 人即便見聞被告以該言論罵告訴人，亦不致使告訴人之社會
08 人格評價有遭貶損的情形，反而在理性有教養之人看來，彰
09 顯的是被告的教養、修為與品味不佳，情緒控管亦有待改
10 進。是以，被告雖對告訴人進行謾罵，他所為只是發洩情緒
11 的言詞，無從遽以認定他主觀上有侮辱告訴人的故意，客觀
12 上亦不致減損或貶抑告訴人的名譽，自難論以刑法第309條
13 第1項的公然侮辱罪。

14 肆、結論：

15 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資料，並
16 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公然侮辱告訴人的主觀犯意，則
17 依照上述說明所示，既不能證明他犯罪，自應為無罪諭知。
18 檢察官上訴時未能再積極舉證，仍依憑原審卷內現有的證據
19 資料，就原審的證據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判斷予以指摘，已經
20 本院論駁如前所述。原審同此見解而為無罪諭知，經核並無
21 違誤，檢察官的上訴理由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22 伍、一造缺席判決：

23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法無庸聽取他的陳
24 述而逕行判決。

25 陸、適用的法律：

26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

27 本件經檢察官江文君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檢察官劉承武
28 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張啓聰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1

法 官 文家倩

02

法 官 林孟皇

03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邵佩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